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明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明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明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0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等情，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案判決書相符。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足見其未能因前案刑之執行而心生警惕，猶在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再犯手段、罪質及所侵害法益相同之罪，足認被告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又本案如依法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前揭解釋所指，將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有罪

01 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
03 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
04 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
05 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
06 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
07 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
08 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31毫克之情形下，仍
09 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
10 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並審酌被告前有因犯
11 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已認論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
12 價），有上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於警詢及偵訊
13 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酌被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
14 或財物損失，暨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
15 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6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提出上訴狀（須附
20 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陳又甄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01 分之0.05以上。
-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附件：

0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速偵字第121號

11 被 告 楊明翰 (年籍詳卷)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楊明翰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6 交簡字第20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
17 5,000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
18 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於114年2月8日17時許，在高雄市
19 岡山區華崗路某雜貨店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其呼氣酒精濃
20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21 度，仍於同日17時30分稍前某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22 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23 路。嗣於同日17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
24 前時，因未裝設機車後照鏡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7時35分
25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始查悉上
26 情。

2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明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30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01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2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4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5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符合累犯之要件；又
06 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情節、罪名均與本件相同，有判決
07 書1份在卷足憑；參以被告本件犯罪時間距離前案執行完畢
08 僅相差約7月，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5年期間之短期，
09 顯見被告於歷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並未因而汲取教
10 訓、心生警惕，仍一再犯案，顯係欠缺對刑法之尊重、對刑
11 罰之反應力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2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13 之虞，是被告本案所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14 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9 檢 察 官 洪 若 純